

- (一)農委會為減輕經濟弱勢族群生活負擔，持續加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無償提供庫存公糧予各縣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103 年截至 3 月底，各縣市政府已申請約 708 公噸公糧白米。
- (二)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電價優惠、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與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輔導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以減輕渠等經濟負擔。
- (三)衛生福利部為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以現金給付為原則輔以實物給付，於「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服務專章（草案）；明訂各縣（市）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102 年度各縣市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計有 19 縣市，辦理 27 項方案計畫。
- (四)台糖量販事業部為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民眾，於 102 年 2 月開始推動「生鮮商品 9 折優惠」方案，並透過相關福利機構主管單位進行宣傳。

(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招收之 15 名公費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4)

賴委員振昌就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招收之 15 名公費生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另訂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公費師資培育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公費分發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經本部調整核定分配至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
- 二、依本辦法規定，有關公費生分發之相關條文與過程，茲說明如下：
 - (一)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二)第 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 (三)第 11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四)第 11 條第 3 項：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五)第 11 條第 4 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六)援上，本部核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俟渠等公費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教師證書，本部協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發至學校服務。

三、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依臺北市府教育局說明，茲重點摘錄如下：該市推動多項教育實驗及精進計畫，如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國小各領域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等，為上述政策需求，亟需有計畫性培育公費師資並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協力參與，爰提報全境公費生培育需求，並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另案函報本部核定，以求周延。

五、依臺北市立大學回應說明，茲重點摘錄如下

(一)綜合型大學是臺北市府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之既定政策，爰積極促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兩校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因此，為強化該校國內外競爭力，培育臺北市優秀師資，根據現階段師資有缺額的類別開出公費生名額及經費，以吸引優秀學生。該校辦學經費預算主要來自臺北市府，做為隸屬臺北市府之市立大學，自當配合市府政策進行。

(二)該校培育之公費生，仍會依據本法之精神，主要以分發至臺北市之偏遠學校服務，但對於學校有辦學特殊需求，在發展學校創新辦學特色時，有師資專長特殊需求下，亦會列入公費培育之條件；其次，自本部幼托整合政策開始推動後，該市部分公立幼兒園出現師資人力短缺之現象，對於這些師資不足之幼兒園，亦會列入師資公費培育之評估條件。

(三)綜上，臺北市府教育局在分配公費生職缺時，以偏遠地區需求為主要考量，並兼顧特殊地區或學校之師資需求，確保臺北市之國民教育均衡發展，因此並不違背本法的規定。

六、至所提臺北市立大學之公費生名額，係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提報，並經本部核定之 103 學年度公費名額，預計 108 學年度分發。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1118 號函請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充說明未來擬分發學校係屬偏遠或特殊、不足類科師資需求，並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另案報本部核定，以彌爭端。臺北市府復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北市教

綜字第 10333114300 號函復略以：案內係關該市特殊或偏遠地區學校認定，該局將於研議後另案函報本部。

- 七、另往後有關地方政府所提報之公費生缺額，會請明確列出該名缺額預計分發之學校或原因，檢討教育資源分發，並建立追蹤機制，俾掌握合格公費教師任教流向。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私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7）

江委員惠貞就私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國立大學之捐款可全額抵稅，基於公私立大學同為培育人才之教育體系，為積極建立私校健全發展環境，本部業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行政院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同年 12 月 27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齊一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即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充實私校資源：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充實私校資源。
- （三）增加監督機制：鑑於本案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增訂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之監督機制，以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
- 二、惟本案仍有部分委員質疑可能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因此目前尚未通過。本部仍將持續溝通，未來修正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私人對私校與公校之捐贈，將享有一致的免稅待遇。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我國金融業整併、鬆綁管制開放金融業務、打造亞洲區域銀行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1）

貴委員就加速我國金融業整併、鬆綁管制開放金融業務、打造亞洲區域銀行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鼓勵金融業整併：

（一）我國金融機構家數眾多，市占率分散（例如前 3 大銀行市占率僅 25.20%，低於韓國（